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

民國浙江史料輯刊  
第二輯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杭州師範大學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杭州師範大學 選編

民國浙江史料輯刊

第二輯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四冊目錄

|               |     |
|---------------|-----|
| 第九號（一九二八年二月）  | 一   |
| 第十號（一九二八年三月）  | 一九三 |
| 第十一號（一九二八年四月） | 三九三 |

中華郵政局特准認爲新聞紙類

時 江 建 漢 翁  
刊 題 張 八 係  
國 刊 領 人 係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本刊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 插圖

杭縣大有利電燈廠——艮山門附近——引擎間——杭縣武林造紙廠——拱宸橋附近

——撈紙間

## 論壇

改進浙江農業之根本計劃（續第六期）……杜時化

浙江物質建設的討論（續）……徐世大

防治害蟲之最經濟方法……朱懋祺

## 報告

調查溫處兩屬造紙原料潛藏水力情形報告書……金瀚

調查餘姚棉業與棉種試驗場情形……許震宙

# 法規

浙江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 公牘

命令

電令

咨

公函

批示

## 會議摘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自第六十四次起至七十二次止

# 紀要

廳務紀要十七年一月份

附勘誤表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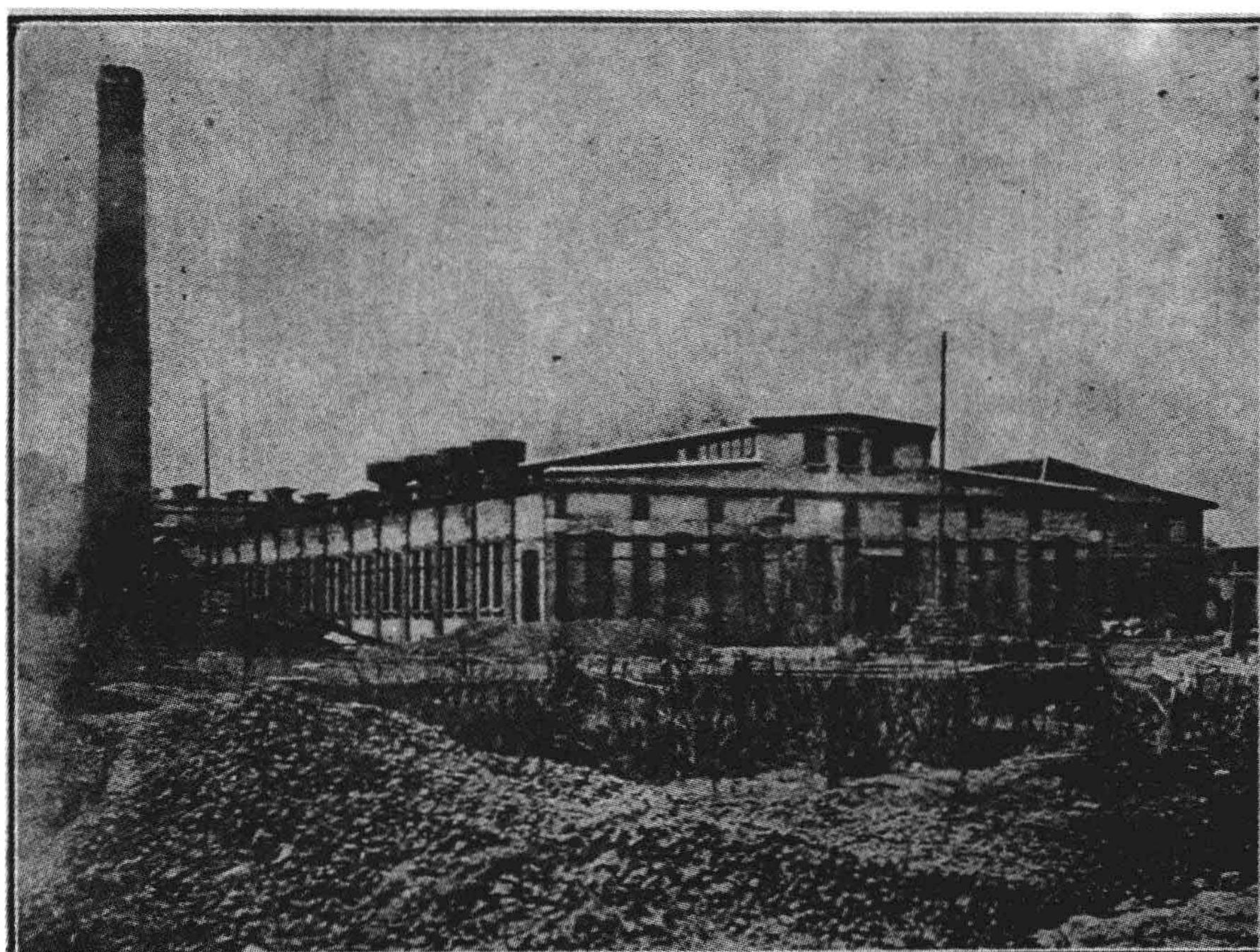




杭州武林造紙廠

(拱宸橋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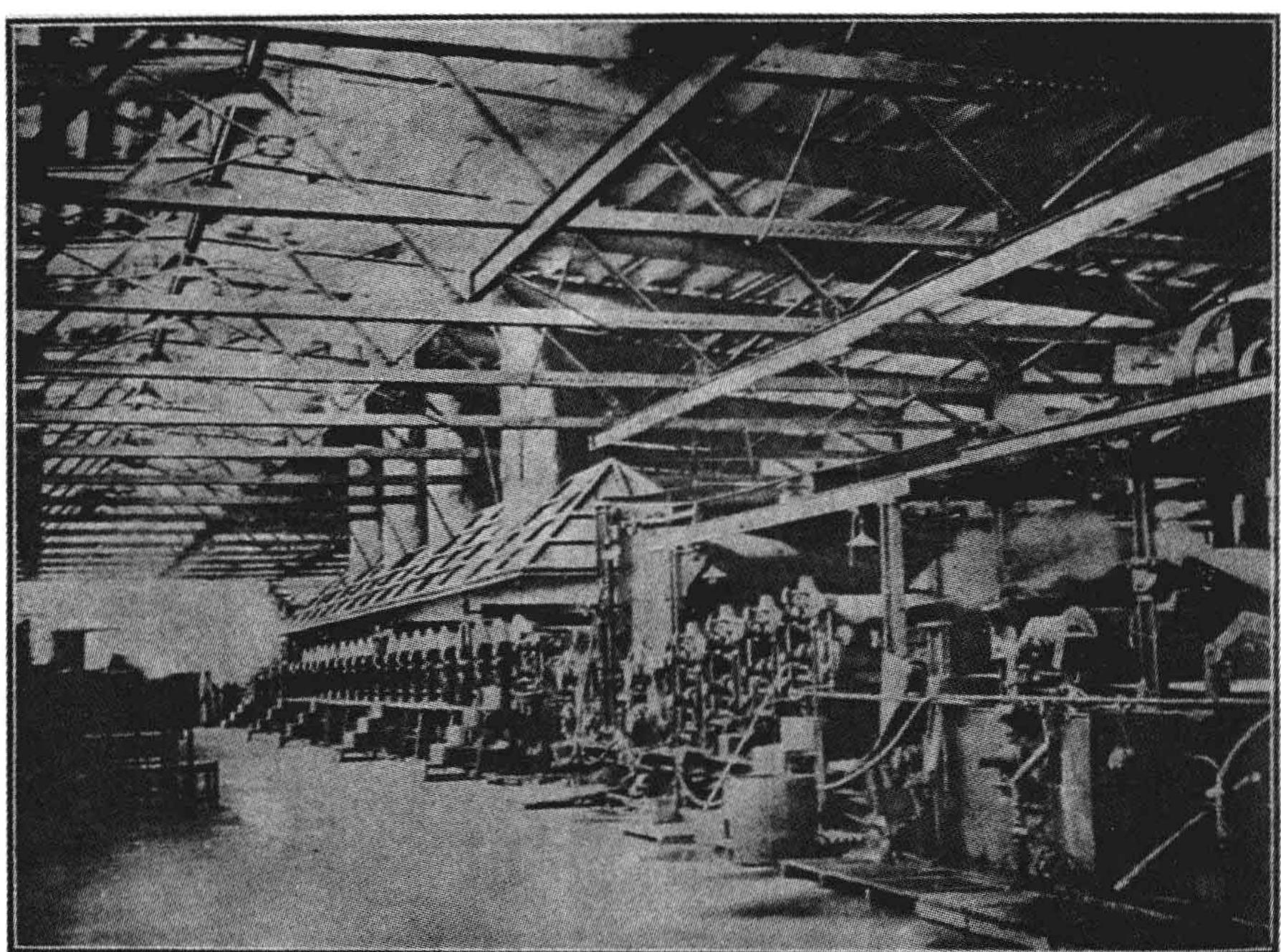
(吳琢之攝)



杭州武林造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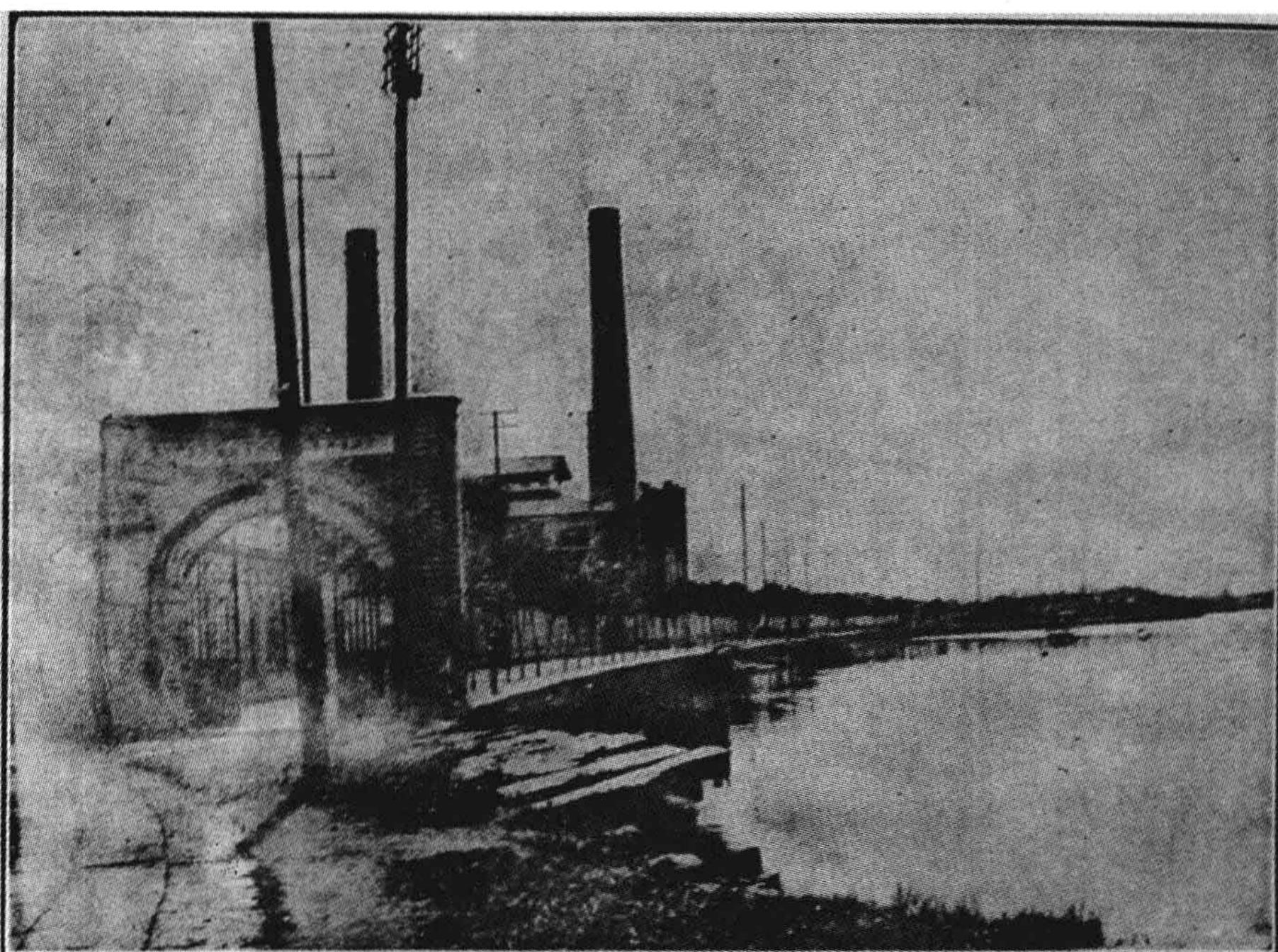
(撈紙間)

(吳琢之攝)



杭州大有利電燈廠  
(艮山門附近)

(吳琢之攝)



杭州大有利電燈廠  
(引擎間)  
(吳琢之攝)



論

壇



# 論壇

## 改進浙江農業之根本計劃

續第六期

杜時化

### 第二章 改進浙江農業之先決問題

#### 二 農民經濟問題

農民所恃以爲生活者・固在土地・而土地之使用・依前節佃種問題之規定・雖能得到一部分解決・然無相當資本・縱獲有土地耕種權・仍是等於石田・不能應用・故資本亦爲農民之第二生命・現在農民之經濟狀況・究竟如何・無論何人・除向以壓榨農民爲生活者外・誰不認爲困苦達於極點・吾人既認農民經濟爲極困苦・即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但是・在未謀救濟方法以前・應先研究農民所處之經濟地位若何?及農民應須資本之程度若何?然後乃能決定相當方策・

中國以農立國・經濟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民・倘農民經濟缺乏・則購買力不足・直接影響於工商業・間接影響於國家稅收・國家經濟・遂因之而呈竭蹶之象・今欲求國家經濟充裕・必先謀農民經濟活潑・查現在農民自身所處之經濟地位・已非常窘迫・生產量日益減少・農產物價格不能與他項物品隨之增高・終歲勤勞・不得一飽・復加以近數十年來之外力壓迫・從前副帶之各項手工業・均已宣告破產・前此自給而有餘・今則自供而不足・又安望其能有餘力以改良農事?農事既不能改良・生產即不能有增加之希望・外貨亦即乘虛而入・帝國資本主義・勢將由市場而侵入

鄉村・經濟前途・非常危險・今欲免除此項危險・非從農民經濟設法救濟不爲功・

救濟農民經濟・應以何種方法爲最妥善・則是吾人不能不詳加研究者・茲先將農民應須資本分析於下・

(一) 固定資本・『土地』『房屋』『役畜』『農具』『其他用器』

(二) 流動資本・『種子』『肥料』『工資』『衣食』『其他消耗』

以上兩項資本・缺一即不能從事耕種・固彰明矣・但是・農民對於上項資本・每項應需若干? 則又是吾人應先明白者・譬如小自耕農通常需地二十畝・每畝地價最廉四十元・計銀八百元・又住屋及雜用屋五間・每間三十元・計銀百五十元・又耕牛一頭・計銀六十元・農具(水車犁鋤等件)計銀一百元・其他普通用器計銀五十元・是二十畝田之農家・固定資本・即共需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再估計其流動資本・種子十六元・肥料六十元・工資四十元・(家人工資尚不在內)火食二百一十六元・(父母妻子長工共六人每人每月平均火食三元)・衣服添置三十元・飼料十元・其他農具消耗房屋修理地方應酬醫藥等費十元・每年共需銀四百五十二元・以二十畝田之小自耕農・兩項資本・合計需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元・其蠶桑園藝大概與此相若・可見經營農業・亦非有相當資本・即不能立足於農村・

農民所需資本・既如是其大・而農民資本之來源・又不外乎下列幾種・(一)典當・(二)借貸・